

附表一、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報名系組別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	e-mail		
資格條件(請附證明文件於後)	<p>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須經報考系別審查後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同意報考。</p> <p>【※應繳文件：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。】</p>		
考生聲明	<p>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，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 _____ 115 年 月 日</p>		
備註	<p>1.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，於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【郵戳日期為憑】限時掛號郵寄「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經報考系別審查後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，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。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，11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。</p>		

初審（招生系組別）	複審（校級招生委員會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，理由
系招生委員會核章：	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戳印）

附表二、國外學歷切結書

弘光科技大學

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國外學歷切結書

考生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；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弘光科技大學

立書人：

【簽章】

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 (考生勿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報 名 證 號 碼		聯絡電話 (可聯絡至本人電話)	
				電話 (住家): 電話 (行動):	
複查項目	複查前成績 (請自行填)	複查後成績	處理結果 (考生勿)	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	
		※	※		
		※	※		

考生簽章： _____

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

※收件編號： (考生勿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報 名 證 號 碼		聯絡電話 (可聯絡至本人電話)	
				電話 (住家): 電話 (行動):	
複 查 項 目	複查前成績 (請自行填)	複查後成績	處理結果 (考生勿填)		
		※	※		
		※	※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、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、正確。
- 二、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，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，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(傳真電話 04-26520314)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(電話 04-26318652 轉 1271~1275)。
- 三、成績複查截止日期：115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:00 止。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申請調閱、攝影、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
※欄內考生請勿填寫。

